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（问题十五）公示情况说明

 根据《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》的通知要求，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（问题十五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。

一、反馈问题

交办信访问题办理工作质量不高。现场核查发现，部分信访问题整改质量不高，个别问题公示的办理情况与实际不符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交办问题高质量整改落实到位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协调各责任部门、镇（办），积极落实交办问题整改。在接到交办件后，第一时间根据职责分配给各相关科室、站、队。

1.对牵头交办件，第一时间协调联系各责任单位、镇（办），由局领导带队到达现场，会同其他单位，协商研究问题整改方案，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时间内由主要负责人审阅后上报办理结果。

2.对配合交办件，第一时间联系牵头单位，配合牵头单位制定整改方案，并按照职责向牵头部门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对交办问题进行公示。按照张店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对牵头的交办件进行公示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  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涉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23件、涉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信访交办件23件，均已按要求整改、公示完毕。